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宗旨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，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實施規定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學習與資源

- 1、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2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3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經司令部核准而設置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並視狀況轉介學員生事務處（心理衛生中心）諮商輔導。

（二）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- 1、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2、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3、教師、官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4、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
5、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
四、實施步驟與策略：

- (一) 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，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規劃，於各年班教育計畫中編排，並據以執行，另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領域師資實施相關課程授課。
- (三) 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，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。
- (四) 各單位應配合於月會、軍士官團教育、研習會及研討會等活動，安排對教師、學生、隊職幹部及教育行政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- (五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相關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教育行政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